

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顺人社〔2024〕1号

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聘用黄巧婕同志为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的通知

顺昌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为49个基本财力保障县县级医院定向培养本科临床医学人才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14〕62号）、《顺昌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要求办理聘用黄巧婕同志的函》（顺卫人教函〔2024〕1号）、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文件精神，经体检、考察、公示程序，黄巧婕同志符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条件。经研究，同

意聘用黄巧婕同志为顺昌县医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向聘用在顺昌县医院，试用期一年。

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

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5日印发
